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建议复〔2022〕25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3号建议的答复

周华斌代表：

您提出《关于农村集中养殖、提升人居环境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针对建议中“出台相关政策集中养殖，规划建设标准化养殖区，为人居环境提升创造条件，奠定美好环境基础”的建议。经过认真调研、分析，我们认为，自2018年我国发生了非洲猪瘟给我县的生猪养殖产生较大影响，到2022年我县的生猪生产已恢复到非洲猪瘟发生前的90%。除非洲猪瘟之外生猪疫病风险等

级较高，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口蹄疫、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等多种传染病时有发生，按照农业农村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动物饲养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动物疫病的防疫要求，为了防止疫病传播场与场之间应有相应的隔离距离，集中养殖、规划建设标准化养殖区不利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已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但是，由于东村镇没有工业，山区多、坝区少，养殖业仍是当地农村经济的主要来源，几乎家家户户都在养殖生猪，是全县饲养量最大、养殖密度最高区域，养殖污染也较为突出。虽然经过多次对东村镇新庄村、杜朗村等无序养殖污染严重的村落进行监督检查，在养殖环境和养殖秩序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效果，基本杜绝了泔水饲喂生猪和下架面包、糕点及动物源性原料饲喂生猪的行为。今后，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林业、生态环境、水务、东村镇等部门加强执法行为，加大养殖污染整治力度，坚决取缔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养殖场，禁止在村内外新建、乱建养殖场。指导农村家庭养殖逐步实现粪污资源化、减量化，做到家庭养殖与人居环境和谐发展。

感谢您对富民县畜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张树祖

联系电话：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4日

抄送：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周华斌	建议编号	(2022)123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宗明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农村集中养殖、提升人居环境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较好	✓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周华斌			2022年 8月 16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交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协调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